

113年09月24日本校114學年度  
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報名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編印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招生重要日程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下載	即日起	<a href="http://www.npu.edu.tw/">http://www.npu.edu.tw/</a> 點選「招生訊息」
網路報名及資料繳交	<b>114.02.20 (四) ~ 114.03.21 (五)</b>	<a href="https://as1.npu.edu.tw/enroll/">https://as1.npu.edu.tw/enroll/</a> 以郵戳為憑，逾期(時)不受理。
准考證列印	114.04.09 (三) ~ 114.04.12 (六)	<a href="https://as1.npu.edu.tw/enroll/">https://as1.npu.edu.tw/enroll/</a> 考生自行上網列印
面試名單及試場公告	<b>114.04.09 (三)</b>	<a href="http://www.npu.edu.tw/">http://www.npu.edu.tw/</a> 點選「招生訊息」查詢
面試日期	<b>114.04.12 (六)</b>	
寄發成績單	114.04.22 (二)	
成績複查	114.04.22 (二) ~ 114.04.25 (五)	以郵戳為憑，逾期(時)不受理。
榜單公告	<b>114.04.30 (三) 上午 10 點整</b>	<a href="http://www.npu.edu.tw/">http://www.npu.edu.tw/</a> 點選「招生訊息」
正取生報到截止	114.05.07 (三)	以郵戳為憑，逾期(時)不受理。
備取生報到(另函通知)	114.05.12 (一) ~ 114.08.29 (五)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按備取成績高低依序另函通知。

校址：880011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網址：<http://www.np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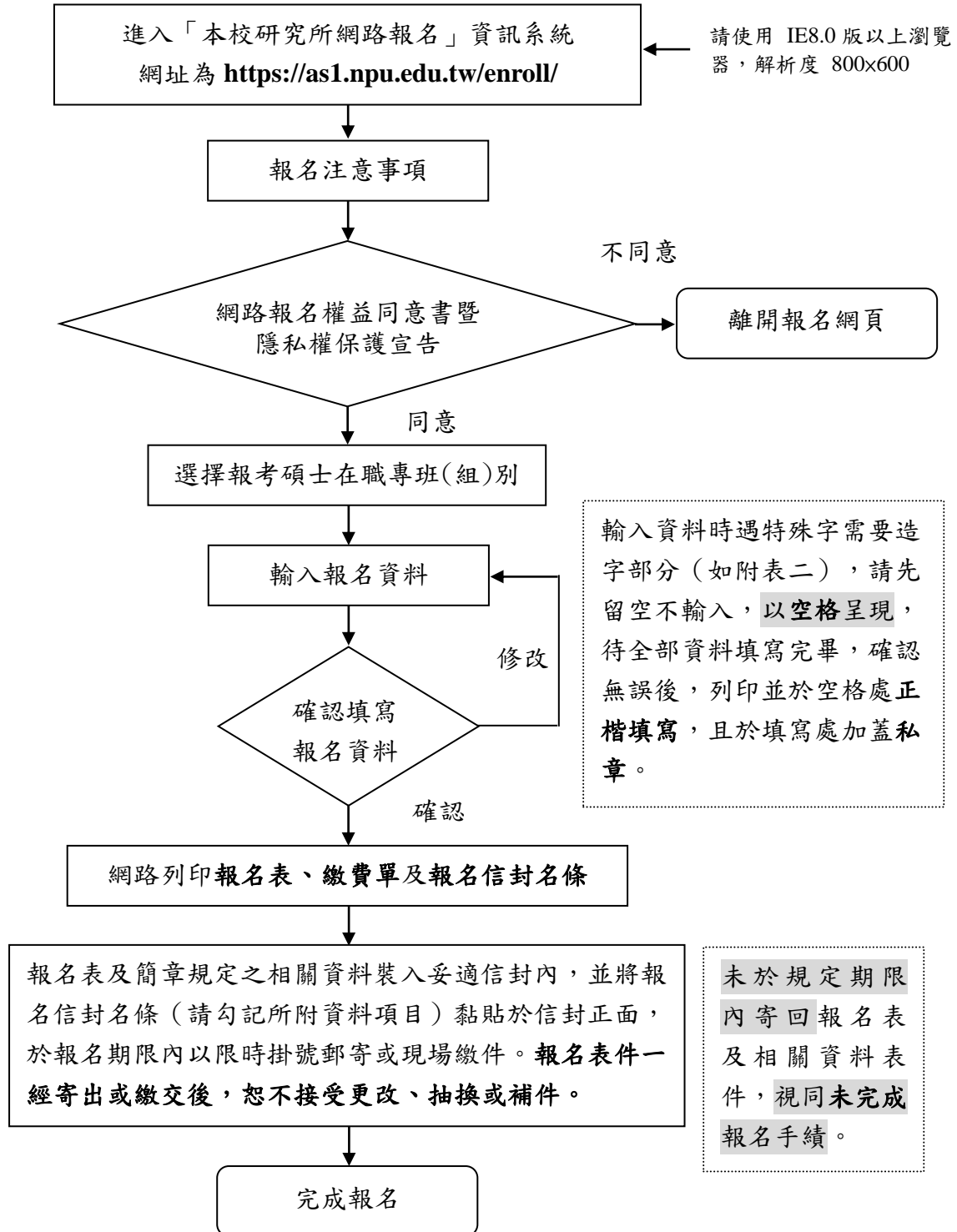
學校電話：06-9264115分機1161 傳真電話：06-9264265

★★★ 請注意 ★★★

本校研究所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請自行連結至本校招生入口網站(<https://as1.npu.edu.tw/enroll/>)登錄報名資料，再依本簡章所訂「報名方式、期間、程序、應繳文件及繳交方式」之程序辦理。請務必確認填寫之報名表件是否為欲報考之系所組，報名資料寄出後，恕不接受更改、抽換或補件，所繳之費用亦不退還。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網路登錄報名起訖時間：114年2月20日（四）09：00起至114年3月21日（五）16：00止



#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1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1
肆、各系所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2
伍、報名費.....	4
陸、報名手續.....	4
柒、准考證列印及補發.....	6
捌、面試日期、試場及注意事項.....	6
玖、錄取原則及成績計算.....	6
拾、成績複查.....	7
拾壹、榜單公告.....	7
拾貳、錄取報到.....	8
拾參、考生申訴程序.....	9
拾肆、註冊入學及學雜費繳費標準.....	9
拾伍、簡章下載.....	9
拾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9
拾柒、附註.....	10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4
附表一 「低收入戶」考生免收報名費申請表.....	17
附表二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18
附表三 考生自傳格式.....	19
附表四 研究計畫書.....	20
附表五 工作服務證明書（在職生專用）.....	21
附表六 遠距視訊面試申請表.....	22
附表七 複查成績申請表.....	23
附表八 入學切結書.....	24
附表九 報到委託書.....	25
附表十 進修同意書（在職生專用）.....	26
附表十一 考生申訴書.....	27
附表十二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8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

## 壹、報考資格

- 一、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應屆畢業，或具備報考碩士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一）者。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應屆畢業者（請參閱附錄二）。
- 三、除具有上述報考資格外，尚須具有在公私立機構服務壹年以上（限同一機構，年資計算至 114 年 8 月 31 日為止），現仍在職並取得服務年資證明（服兵役期間列入服務年資計算）。

## 貳、修業年限

- 一至四年。

##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報名方式：網路報名（<https://as1.npu.edu.tw/enroll/>）。
- 二、報名日期：114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4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止。
-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請將符合規定之學歷證件影本、成績證明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包括修畢境外學歷之起迄時間）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 四、報名資料繳交期限：
  1. 通訊繳件  
114年2月20日（星期四）至114年3月21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880011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2. 現場繳件  
114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至 114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於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止（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不收件），將報名表件送交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表），逾期（時）不予受理，報名表件一經寄出或繳交後，恕不接受更改、抽換或補件。





## 伍、報名費

- 一、報名費為新台幣2,400元整。考生可選擇報考至多二個不同系所(組)碩士在職專班(不含碩士班)，請於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完成後，由系統列印「郵政劃撥繳費單」(收款帳號：42148830；收款戶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至中華郵政公司臨櫃繳納報名費。
- 二、資格條件不符者，請勿報名，報名資格經審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 三、凡報名之考生係屬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及「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申請表」(如附表一)，則報名費全免，唯證明文件未於報名繳件期限內繳驗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並僅一次為限。

## 陸、報名手續

### 一、填寫報名資料

- 1.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s://as1.npu.edu.tw/enroll/>)登錄報名資料。
- 2.若同時報考多個系所(組)，請自行依系所規定備妥之審查資料分別裝袋寄送，未依規定送件，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3.列印「報名表」、「報名信封名條」(請於名條上勾記報名資料袋所附資料項目後黏貼於報名信封正面)，並黏貼最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二張。僅完成網路登錄作業，未於114年3月21日(以郵戳為憑)前寄回報名表件者，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再另行通知。
- 4.報名表務必本人親自簽名。
- 5.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單字，請先以空格呈現，待全部資料填寫完畢，確認無誤後，列印並於空格處正楷填寫，且於填寫處加蓋私章，同時填妥「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如附表二)，連同報名表一併寄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

### 二、繳交報名表件

- 1.郵政劃撥儲金證明單影本。
- 2.報名表。
-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於報名表上)。
- 4.學歷證件：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者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浮貼於報名表上(註冊章必須可清楚辨識)；空大應屆畢業者另附「應



屆畢業證明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同等學力相關證件（專科畢業證書、大學肄業證書、高考或特考證明書、甲級技術證照等）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5. 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6. 自傳（如附表三）、研究計畫書（如附表四）及各所規定應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

7. 服務年資相關證件：請於報名時繳交**工作服務年資證明書**（如附表五），其工作服務年資證明書須蓋妥機關或私人機構之印信及負責人章。

以上各項表件請依序裝入「報名信封」內，**每一資料袋限報考一系所（組）之審查資料**。並於報名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880011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或親自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逾期（時）原件退還不予受理。**報名費經繳納後，概不退費**。資格條件不符者，請勿報名。

### 三、報名注意事項

1. 報名表之地址及電話欄，請務必核對是否正確，如延誤寄達或聯絡，應自行負責。

2. 報名資料寄（送）出後，恕不接受更改、抽換或補件，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報名時繳交之資料，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概不退還。

3. 所寄（送）報名資料，經審核後因資格不符或表件不齊全而遭退件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請考生報名郵寄前再次檢查確認。

4. 考生不限報考一系所（組），惟請自行衡酌，面試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5.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6. 教育部立案香港各校院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處加蓋印章後，准予報考。錄取後應繳驗正式學位證書，並依「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

- 7.教育部台（八五）軍字第八五五二三四六號函規定：役男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可依「徵兵規則」第五十三條規定，檢具准考證等證明逕向縣市政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 8.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 柒、准考證列印及補發

- 一、考生若符合報考資格者，將於114年4月9日（星期三）開放網路列印「准考證」，請考生自行上網列印（<https://as1.npu.edu.tw/enroll/>）。如有疑問，請主動來電查詢（06-9264115轉1161教務處註冊組）。
- 二、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准考證於考試期間，如有遺失或毀損者，得持身分證件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捌、面試日期、試場及注意事項

- 一、面試日期：114年4月12日（星期六）。
- 二、面試地點：本校校區（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
- 三、面試名單順序及試場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布在本校網站（網址為<http://www.npu.edu.tw/>，點選「招生訊息」），請務必事先查看。身心障礙或行動困難、不便上下樓梯之考生，請於報名表上註明，本校將給予協助安排。
- 四、面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應試，請於排定面試時間前20分鐘至指定地點報到（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五、考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因就學居住境外、或於國外工作、出差無法到校參加面試，請於報名時填寫「遠距視訊面試申請表」（如附表六），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經系所同意後，得以遠距視訊方式進行面試作業。如於面試日前5天內，遇突發狀況臨時無法到校面試者，請逕自向報考系所聯繫，由各系所決定是否受理申請。

### 玖、錄取原則及成績計算

- 一、各系所之錄取最低標準由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予錄取。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分數高低順序，先錄取正取生後，得另錄取備取生若干名。

- 二、如遇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參酌依序以「面試」、「書面資料審查」及「書面資料審查評分表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面試」、「書面資料審查」及「書面資料審查評分表順序」成績分數相同時，各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考試以決定錄取順序，其考試時間、地點由各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考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 三、報考二系所（組）以上者，如均獲錄取，僅能選擇其中一個系所（組）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所（組）別。
- 四、考試總成績依本簡章內所定百分比計算，以四捨五入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考生若有任一項目成績零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取。本年度招生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方式，得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做適當調整，調整前將預先公告。
- 五、各系所在入學考試備取生報到截止前，若有甄試入學招生之缺額，得併入該所當學年度入學考試之名額內。

#### 拾、成績複查

- 一、複查期限：114年4月22日（星期二）至114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4點前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二、請填寫本簡章所附「複查成績申請表」（如附表六），連同考試成績單影本、複查費匯票（受款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及貼足限時掛號之回郵信封（請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及地址）寄達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880011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
- 三、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每項複查費新台幣50元。

#### 拾壹、榜單公告

- 一、放榜日期：114年4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點整。
- 二、公布方式：
  - 1.考生成績單及報到通知書將分別以限時掛號信函通知。如寄件後之次日起三日內未收到資料，請主動與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連絡（06-9264115轉1161）。
  - 2.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榜單（本校網站<http://www.npu.edu.tw>，點選「招生訊息」查詢）為準，役男未服役者，可憑報到通知書向縣市政府兵役單位辦理緩徵。

## 拾貳、錄取報到

- 一、錄取生請依規定之方式及時間辦理報到。已畢業者應繳交學位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及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另填具補繳學位證書切結書，並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自行補繳。逾時未完成報到或逾越切結補繳證書日期仍未繳交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本校逕以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
- 二、正取生應於114年5月07日（星期三）前將畢業證書或入學切結書（如附表七）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親自或委託親友（如附表八）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其遞補作業至114年8月29日（星期五）截止。
- 三、報到之錄取生需於114年7月25日前繳交畢業證書正本確認入學，在職生須另繳交「進修同意書」（如附表九）。
- 四、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正本：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 3.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4.授權本校查證國外學歷相關證件之同意書。
- 六、錄取生所繳學經歷、年資證明等資料，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拾參、考生申訴程序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請於放榜後七日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書面資料（如附表十）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者。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函覆申訴人。

### 拾肆、註冊入學及學雜費繳費標準

- 一、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
- 二、有關新生學號、註冊須知及繳費單預計於114年8月中旬公告學校首頁，請考生自行從學校首頁下載列印及繳費，不另寄紙本。
- 三、錄取生除因重病或重大事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拾伍、簡章下載

本簡章請自行本校網站（<http://www.npu.edu.tw>），點選「招生訊息」下載使用，無須購買紙本簡章及輸入通行碼。

### 拾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本會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對報名本會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如下：

- 一、報名考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成績計算作業需要，經由報名考生提供之資料，取得報名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成績等資料，作為本會報名考生身分認定與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報名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報名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報名考生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資料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報名考生完成報名程序至報名考生

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註冊為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至少保存一年（未錄取之考生亦同），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報名考生申訴作業完成，相關資料使用區域為本國境內。

- 三、本會蒐集之報名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報名考生完成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報名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報名考生之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時一併提出，有不足或不齊者應於規定期限補齊，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要求修改繳交之文件，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報名考生有其他權利行使之要求，請於上班時間逕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6)9264115 轉分機 1161。報名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報名考生之分發作業，請報名考生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報名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利用。

#### 拾柒、附註

- 一、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將於考試當日於學校網站或校門口公告延期辦理等諸事宜。
- 二、錄取新生體格檢查，請依本校學務處身健中心規定辦理。
- 三、各系所得視實際需要，要求新生入學後補修基礎學科或加修之科目學分，依學則規定不得列入研究所應修畢業學分數計算，學生不得異議。
- 四、入學後如需進入實驗（實習）場所者，依規定另須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相關資訊可至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教育網（<https://www.safelab.edu.tw/index.aspx>）或本校總務處環安組（06）9264115 轉1365洽詢。
-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或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學年度註冊



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 103 年 8 月 5 日臺參字 1030103472B 號令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網路報名 序號	(請務必填寫)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			
行動電話		連絡電話	(日) (夜)
通訊地址	□□□□□		
<p>◎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填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地址（需造字之字_____）</p>			
<p>例如：考生姓名 - 「李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gray; color: gray;">      </span>」</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勾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字<u>莖、賢</u>）</p>			
備 註	<p>1.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網路報名報名序號請務必填寫。</p> <p>2.請附於報名時應繳交文件中報名表上方，逾期恕不受理。</p> <p>3.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繳交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考生自傳格式

個人相關基本資料

姓名：\_\_\_\_\_報考所別：\_\_\_\_\_

大學就讀學校：\_\_\_\_\_

一、本自傳請包含下列各項內容

- 1.家庭生活
- 2.求學經過
- 3.未來展望

二、本表格式不足部份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研究計畫書

報考系所		姓名	
報考動機	(請在150字以內扼要簡述)		
進修計畫	(請在150字以內扼要簡述)		
期望於進修後收穫	(請在150字以內扼要簡述)		

申請人簽章：\_\_\_\_\_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工作服務證明書（在職生專用）**

報考系所				報名序號	
考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服務機關	名稱： 地址：□□□□□□ 電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服務部門				職 稱	
服務年資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計      年				
工作內容概述					

說明：

- 一、每一份工作填寫一張，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 二、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本證明書僅供服務年資證明之用。
- 四、服務機關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包括本表全部內容。

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遠距視訊面試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名序號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	
護照號碼		E-mail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因素居住於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校際交換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國外修習實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重要國際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因素於國外出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無法到校面試之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處（浮貼）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僅供因**求學、任職海外或臨時突發等因素**無法到校面試者使用。
- 二、請在**報名時**將本申請表（1系所1張）、無法到校面試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報名表件等資料以郵寄（親送）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 三、上表所載無法到校面試之相關證明文件係指任職單位開具之在職證明、派任文書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需載明任職單位之地址、部門職務、E-mail、電話等聯絡資訊）。
- 四、各系所依據所提供資料，評估決定是否同意考生之申請，經系所同意後，得於當天面試時間以遠距視訊方式進行面試。請考生**事先測試**當天面試時所使用之個人電腦、網際網路等相關設備，以避免影響當天面試情形。**排定視訊時間若因主、客觀因素無法上線，視同缺考，考生不得異議。**
- 五、各系所將以「聯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方式通知考生，請考生務必填寫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權益受損。考生若於考試日期**3天前**未收到「聯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通知，請**主動洽詢該系所，以免權益受損。**
- 六、視訊面試有一定的風險。所有不能歸咎於校方之風險，由考生自行承擔，請考生報名前務必審慎評估。
- 七、**凡冒名頂替或採用其他詐欺手段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取消考試資格。若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													
准考證號碼					行動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複查結果 (考生請勿填寫)									
科目名稱：													
科目名稱：													
本人申請成績複查，計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計新台幣_____元。													

- 注意事項：1. 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請親自詳填本表，連同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單影本或考試成績單影本、複查費匯票（受款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及貼足限掛郵資回郵信封一個，一併於規定期限前以限掛（以郵戳為憑，逾期（時）不受理）寄達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880011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複查以一次為限。
2. 考生不得要求影印審查資料，亦不得要求重閱書面資料。
3. 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者，概不受理。

.....  
請沿此線剪下本會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880011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 立 澎 湖 科 技 大 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研究所入學考試招生</p>	收	碼 號 證 准 考
---	---	-----------------------

(11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複查成績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入學切結書

茲因本人\_\_\_\_\_現於\_\_\_\_\_學校就讀\_\_\_\_\_年級，  
預計於\_\_\_\_\_年\_\_\_\_\_月方可畢業並取得畢業證書。

有關辦理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就讀報到應繳交之學歷證（明）書，本人同意於**114年7月25日**前補繳並完成全部有關手續，如**逾期未辦理**，請逕依放棄入學資格處理，不需另行通知本人，如因手續不全致本人入學或其他權益受損或喪失等事宜，概無異議。

此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准考證號碼為\_\_\_\_\_，

因\_\_\_\_\_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錄取

報到作業，特委請\_\_\_\_\_代為辦理相關作業。

此 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電話：（日）

行動電話：

（夜）

被委託人：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電話：（日）

行動電話：

（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進修同意書（在職生專用）

查\_\_\_\_\_君，係\_\_\_\_\_省（市）\_\_\_\_\_縣（市）人，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身份證字號\_\_\_\_\_，  
服務於本機構\_\_\_\_\_（部門）專任\_\_\_\_\_（職稱），  
茲同意其進修國立澎湖科技大學\_\_\_\_\_碩士在職專班。

此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服務單位全銜：

機關首長或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

- 一、進修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在職生於錄取報到時需繳交本進修同意書。
- 二、本同意書需經服務機關首長或負責人簽章，並加蓋關防或印信方為有效。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考生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申 訴 考 生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申訴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報考系所：	(夜)：
	通訊住址：□□□□□	行動電話：
<b>一、申訴事由：</b>		
<b>二、希望獲得補救之措施：</b>		

註：請依本簡章之申訴辦法之規定時間（以郵戳為憑）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號碼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_____碩士在職專班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考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聯 由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存查

-----  
第二聯 由考生存查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號碼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_____碩士在職專班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考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蓋章：  
(未蓋章戳者無效)

**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請填妥本聲明書後郵寄或親送：880011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信封上請註明「放棄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錄取」。
- 二、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留本校存查，第二聯寄回考生。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 四、郵寄者請附回件信封一個，並貼足掛號郵資。